

英文證明書申請書

申請事項	申請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 份			
申請事項說明	<p style="color: red;">檢附英文譯本及電子檔。 (電子檔可於本部「英文證明書申請之英文譯本上傳作業」輸入資料上傳)</p>			
英文譯本上傳之電子流水號				
受理機關	經濟部商業發展署			
繳納規費	新臺幣 元			
申請人	公司統一編號		(簽名或公司登記印章)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
	公司名稱			
	代表人			
	公司所在地			
代理人 <small>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</small>	姓名	<u>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</u>	(簽名或印章)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
	地址			
聯絡人	姓名		電話	
	E-Mail		傳真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	1. 郵寄 2. 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
英文證明書申請書填表說明

一、商業發展署受理範圍：

- (一)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本國公司（不含所在地於科學園區、自由貿易港區、產業園區、科技園區內者）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其所在地在直轄市轄區或特區外之本國公司。
- (二) 受理公司登記之服務機關查詢：

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matterAction.do?method=browserFile&fileNo=t70209_p

二、英文證明書申請之英文譯本上傳作業：

- (一) 本部網址
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eicm/certapply/certapply.jsp>
英文證明書申請之英文譯本上傳
- (二) 英文譯本內容（證明項目為：公司名稱、資本額、代表人、公司所在地、核准設立登記日期、所營事業）。
- (三) 若公司需要所營事業之證明，請明確註明。又已代碼化之所營事業部分，公司得免翻譯（未代碼化之部份仍需逐項翻譯）。

三、規費：

- (一) 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者，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 600 元，同次申請相同英文證明書二份以上者，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 100 元。
- (二)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受理案件，如以匯票繳納規費者，該匯票請以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」為抬頭。

四、案件承辦情形查詢：

- (一) 本部商業發展署網址
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caseSearch/list/QueryCsmmCaseList/queryCsmmCaseList.do>
公司登記案件進度查詢
- (二) 商工行政服務客服專線：412-1166(語音查詢)
- (三)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受理案件：自取案件領件櫃檯為 2 號櫃檯，如有疑問請電洽(02)2343-3300 轉 7206、7216。

五、其他：

申請書請向服務臺免費取用，亦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或自行填寫（格式不拘）。